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

115 年度炊場廢食用油標售案 (標號：115001)

標價清單

品名	履約期間	預估數量	單位	每公斤 單價 (新台幣)	備註
廢食用油	115.02.01 起至 116.01.31	2,000	公斤		單價取至小數點後1位。
承諾事項	本人願以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	
附 件	附押標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現金之收據或憑證乙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票據乙紙(發票銀行： 票號：)				
領回投標保證 金票據簽章					

備註：

1. 本標售決標方式為：單價決標。
2. 決標原則：最高標決標。
3. 本標售採：得標廠商載運，按月付款。(簽收單註明實際載運公斤數並由本監人員簽名。)
4. 得標廠商須於本監通知載運後 3 個工作日內至本監載運；載運時間為開封日上午 9:00-11:00 及下午 13:30-16:00，不得藉故拖延。
5. 得標廠商需自備承裝廢食用油油桶 2 只(含以上)，每桶容量 200 公升裝，不得加計任何費用。
6. 載運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複驗站(炊場)。